

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荣庆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荣庆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)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

2018 年 5 月 2 日

注：本意见一式两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 1 份。